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6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、附件一、  
A09030000E\_1140066651\_senddoc2\_Attach2.PDF  
(A09030000E\_114006665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66651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66651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66651\_send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 
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  
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，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保  
障內容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71285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